

我市又有仁县加入限行行列

除范县、台前县外,我市其他县区全部实施单双号限行

本 报 讯 （ 记 者 杜 鹏 ） 为有效降低污染峰值、缩短污染时长，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省攻坚办要求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启动单双号限行管控。12 月 3 日 16 时，我市召开新闻发布会，决定自 12 月 4 日至 31 日，市城区内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管控措施。同一天，南乐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清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濮阳县限行区域为原 106 国道以西、帝舜大道（新南环）以北、濮上路以东、站南路以南（不含上述道路）县城区域内所有城市道路。

对进入限行区域的所有机动车，按车牌尾号（含临时号牌和外地号牌）最后一位阿拉伯数字为准（号牌末位为英文字母的，以字母前的最后一个数字为准），在限行区域实行单号单日、双号双日行驶，机动车号牌尾号为 1、3、5、7、9 的在单日上路行驶，机动车号牌尾号为 2、4、6、8、0 的在双日上路行驶。已办理通行证的货车，同时遵守限行规定。外埠号牌车辆在限行时间内驶入限行区域的，按限行规定执行。

除范县、台前县外，其他各县的限行时间为每天 8:00 至 20:00（含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南乐

县限行区域为东外环路以西、南外环路以北、西外环路以东、北外环路以南的城市道路（不包含以上道路）；清丰县限行区域为清丰县安康路以北、孟德大道以南、叠翠路以东、人和大道以西的城区道路（包含叠翠路和安康路）；濮阳县限行区域为原 106 国道以西、帝舜大道（新南环）以北、濮上路以东、站南路以南（不含上述道路）县城区域内所有城市道路。

对进入限行区域的所有机动车，按车牌尾号（含临时号牌和外地号牌）最后一位阿拉伯数字为准（号牌末位为英文字母的，以字母前的最后一个数字为准），在限行区域实行单号单日、双号双日行驶，机动车号牌尾号为 1、3、5、7、9 的在单日上路行驶，机动车号牌尾号为 2、4、6、8、0 的在双日上路行驶。已办理通行证的货车，同时遵守限行规定。外埠号牌车辆在限行时间内驶入限行区域的，按限行规定执行。



为保障城市正常运转，尽可能减少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军车（含武警车辆）、警车、消防救援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公交车、大中型客车、出租汽车（不含租赁车辆）、校车、单位通勤车，车身外观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任务的各类行政执法车辆和道路清障专用车辆，车身外观喷涂统一标识的环卫、园林、市政、热力、供水、供电、供气、供油、通信、邮政、押款、保险查勘、新闻采访、采供血、医疗废物运转等专用车辆，殡仪馆的殡葬车

辆，悬挂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的新能源汽车，不受上述限行措施限制。

限行期间，对违反限行规定上路行驶的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通过视频监控抓拍和民警路检路查依法予以处罚。对机动车未悬挂号牌、遮挡号牌的，处 200 元罚款并记 12 分；对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处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记 12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班店古城

拟打造国家AAAA级景区

预计明年“五一”开门迎客

本 报 讯 （ 记 者 王 亚 娟 通 讯 员 翟 晓 飞 ） 12 月 3 日，记者在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班店古城项目改造提升工程现场办公会上了解到，班店古城改造提升工作已于 11 月初开始，拟将班店古城打造成集游览观光、休闲度假、游乐体验、主题民宿、特色餐饮等于一体的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预计明年“五一”开门迎客。

12 月 3 日上午，示范区相关领导在班店古城召开古城项目改造提升现场办公会，听取项目推进中的卡点难点问题，研究解决办法。据了解，班店古城改造提升工程及整体开发经营，是由国内文化旅游产业运营佼佼者——四川中大集团负责。项目将以班店古城良好的地理空间为基础，以濮阳及周边省市庞大的客源市场为依托，以浓厚丰富多样的文化为内涵，全面提升景区硬件设施及软件配套，增加游览项目，丰富特色商业业态，将其打造为集游览观光、休闲度假、游乐体验、主题民宿、特色餐饮等于一体的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本次改造将重点对班店古城景区的游客中心、建筑风貌、夜景灯光、景观环境、小品展示、停车管理等基础设施整体进行升级，完善景区外部

交通指示及内部导视牌系统，对景区网络、智慧监控进行全覆盖，做好景区的文化展示与体验，增加景区内涵与看点。

此外，改造提升工程还将对景区晴雨楼及戏台进行彩绘包装，将其打造为景区标志性网红打卡点。景区内还将植入 VR 体验产品，引入汉唐角色扮演、主题乐高、杂技表演等项目，打造主题民宿、特色酒吧，引进各省市美食小吃，全方位丰富景区商业业态，延长游客消费产业链条，提升和增强景区活力，让游客进得来、玩得好、留得住。

目前，工作团队已于 11 月 6 日开始分批抵达班店古城投入工作，预计在 12 月 15 日完成班店古城开发运营（民宿酒店、特色餐饮、游览路线、体验项目、业态布置、景观小品、文化展示、氛围营造、节庆活动等）方案，12 月 20 日开始实施班店古城硬件设施全面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在 2021 年春节，该景区将举办灯会展、美食节、特色产品展等活动，正式启动班店古城景区招商、运营工作，实现景区部分开放运营。至明年 5 月 1 日，班店古城将正式全面开园迎客。

经济·生活

国家税务总局：

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

进行优化，进一步减轻其办税负担。

很多人非常关心，公告出台后，扣缴义务人该如何操作？

对此，这位负责人表示，采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扣缴功能申报的，扣缴义务人在计算并预扣本年度 1 月份个人所得税时，系统会根据上一年度扣缴申报情况，自动汇总并提示可能符合条件的员工名单，扣缴义务人根据实际情况核对、确认后，即可按公告规定的方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采用纸质申报的，扣缴义务人则需根据上一年度扣缴申报情况，判断符合公告规定的纳税人，再按公告执行，并需从当年 1 月份税款扣缴申报起，在《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相应纳税人的备注栏填写“上年各月均有申报且全年收入不超过 6 万元”。

清丰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清告字[2020]23 号

经清丰县人民政府批准,清丰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 3 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须提交联合投资协议书),凡欠缴土地出让金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加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法定休息日除外),到清丰

县自然资源局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和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须于 2021 年 1 月 4 日 16 时前到账。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 2021 年 1 月 4 日 16 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清丰县自然资源局,挂牌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8 时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16 时。挂牌截止日(2021 年 1 月 6 日)当天下午在濮阳市城区中原路与振兴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阳光大厦三楼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摘牌。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接受电话、邮寄及口头竞买申请。

(二)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清丰县政通大道西侧清丰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393-7236600 联系人:魏志玲

开户单位:清丰县土地储备中心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丰县支行

账号:941001010012130027

开户单位:清丰县土地储备中心

开户行:中原银行清丰支行

账号:410922010120002201

2020 年 12 月 8 日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产业类型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出让年限 (年)	起始价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增价幅度 (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其他详见规划设计要求						
清地 2020-C-51	产业区中兴北路西侧、兴南路南侧	11061.79	工业	>1.0	>50%	≤20%		家具制造业	4000	50	233	47	1
清地 2020-C-57	产业区东环路西侧、固双路南侧	15115.82	工业	>1.0	>50%	≤20%		家具配套制造	4000	50	318	64	1
清地 2020-C-58	产业区顿丘大道南侧、建设路东侧	25944.35	工业	≥1.0	≥50%	≤20%		装备制造	4000	50	545	109	2

濮阳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城市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推动健康城市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 号)《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

第三条 国家卫生城市管理要注重民生导向,坚持依法行政,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形成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城市卫生管理架构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制度保障、全面覆盖的城市卫生管理机制。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四条 濮阳县、清丰县、华龙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是国家卫生城市属地管理责任主体,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并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确定本辖区的目标任务,负责辖区国家卫生城市管理的组织、协调、检查、评比、奖惩等工作。

第五条 濮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要按照“行业统揽,牵头抓总”的原则,明确主管领导和责任科室,根据工作职责履行行业指导和监管责任,组织本部门、本行业以及所属单位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机制的建立

和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评比、奖惩等工作。

第六条 辖区内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办事处(乡镇)、社区(村)是国家卫生城市管理的基本单元,要成立相应组织,依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明确责任分工,负责对本区域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机制的建立和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评比、奖惩等工作。

第七条 推进健康城市建设,打造卫生城市升级版,濮阳县、清丰县、华龙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全国爱卫会《关于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指导意见》(全爱卫发〔2016〕5 号),制定工作方案,积极开展健康城市建设活动,落实健康城市建设目标任务。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八条 实施目标管理制度。将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纳入全市综合考评。

市爱卫会办公室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确定年度目标和考核重点,制定相应的考核与奖惩措施,实行量化考核。

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本单位承担的职责,细化分解目标任务,逐级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确保工作落实。

第九条 实施工作例会制度。市爱卫会办公室要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职责,确保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每季度要召开工作例会,

每半年要召开形势分析会,并向市政府提出建议。市爱卫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责任单位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第十条 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国家卫生城市常态化督查检查机制。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和群众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下发《整改督办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对存在问题较多、屡次不改的单位予以曝光。

第十一条 实行周五城市清洁日制度。每周五确定为城市清洁日,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干部职工和广大人民群众依据责任划分,开展城市清洁活动。

第十二条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市爱卫会办公室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民生需求,瞄准“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大杂院)、集贸市场、餐饮行业、环卫设施、市容市貌”等短板问题,每年安排部署专项整治行动,促进国家卫生城市管理提档升级。

第十三条 建立社会监督制度。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实行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社会监督制度。新闻媒体设立专题专栏,定期公布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动态;市爱卫会办公室在城市醒目位置设国家卫生城市标示,设立群众举报电话和举报平台;邀请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并聘请社会监督员对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开展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开展“无烟单位”和“卫生先进单位(社区、村)”创建活动。卫生先进单位作为同级文明单位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文明单位测评体系。实施健康“细胞”工程建设。积极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健康单位、健康主题公园等创建活动。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五条 考核评比。坚持日常检查与集中考核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原则,对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各责任单位和城区各乡镇)办实施考核。

考核实行百分制,每季度组织一次。市爱卫会办公室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制定《考核细则》。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者为优秀单位,得分 61 分至 89 分者为一般单位,60 分以下者为较差单位。

第十六条 奖惩措施。全年四个季度考核均为优秀的评为红旗单位,给予通报表扬,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奖励。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年,提请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

全年四个季度考核均为较差的评为黑旗单位,是省级及以上文明、卫生单位的,建议撤销其荣誉称号。并将考评结果报送市综合考评委员会,建议取消评优资格。

对全年累计三次或连续两次被评为较差单位的,对责任单位及主要领导进行通报批评。

季度考核单次被评为较差单位的,对责任单位进行新闻媒体曝光,责令限期整改。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年未能通过省级暗访、省级技术评估和国家暗访的单位,根据省、国家反馈的情况确定问责对象,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严肃问责。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十七条 各级各部门要将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定期分析形势,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八条 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积极宣传先进典型、成功经验,及时曝光和督促解决存在问题。

第十九条 采取请进来走出去、集中授课和考察学习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培训学习,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管理水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